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5.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黎女士(副主席)

王東晨先生

徐家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0樓3005-7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v)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vi)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徐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賴彩絨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徐黎女士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等)，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具正直而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賴彩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3,838,76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 反映及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有關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之相關規定；(ii) 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現代化及具靈活性；及(iii) 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二零二三年修訂**」），其主要目的為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與當時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致，包括上市規則附錄 A1 的修訂。

在二零二三年修訂的基礎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項下的建議修訂旨在實現上文 (i)、(ii) 及 (iii) 所載的目標。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95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0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2826港仙)(「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徐黎女士，62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大學本科學歷。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得高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職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長春市輕工業局主任科員，長春輕化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二零零零年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資委派)。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吉林利源精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501)監事會主席等職務，現任長春旭陽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等職務。

徐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內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徐女士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之書面辭任通知，或本公司向徐女士發出指明即時終止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函，徐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徐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徐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賴彩絨女士，8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出任寧波華眾塑料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象山華翔國際大酒店董事會主席。賴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敏峰先生之母親。賴女士於一九六一年七月於西周中學畢業。

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賴女士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給予賴女士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賴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賴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賴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王東晨先生，58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設計專業學系，並獲相關本科及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汽車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長、產品部部長、技術開發部部長及總監。其後，王先生出任一汽集團技術中心助理主任及轎車部部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愛馳汽車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一直擔任上海博乾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之聯合創始人。

王東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王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給予王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根據委聘書，王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徐家力先生（「徐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北京市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所長，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的副院長，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徐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業律師，且為隆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貴州師範大學法學院院長。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北京律師協會理事及執行副會長，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徐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徐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每年可獲得港幣24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之酬金釐定，有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徐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且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向本公司發表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並持續對其自身角色表現堅定承擔。徐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先生長期在任並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徐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徐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徐先生已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 1,769,193,800 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0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 176,919,380 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 (i)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 (ii) 於購回任何股份時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範圍內，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在適用法律下，如果這些股份以庫存股份的身份登記於本公司的名下，則該等權利和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i) 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發出指示，(ii) 倘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於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的權益。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61%。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9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以下。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令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50	0.190
五月	0.255	0.215
六月	0.255	0.221
七月	0.300	0.230
八月	0.300	0.260
九月	0.290	0.255
十月	0.340	0.260
十一月	0.280	0.228
十二月	0.275	0.23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60	0.213
二月	0.236	0.185
三月	0.250	0.2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0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六年[●]月[●]
且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u>168</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169</u>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六年[●]月[●]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 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 「地址」包括電子地址, 但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者則作別論。</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證監會發佈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small>第13.44章</small>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類似方法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電子系統」</u>	<u>任何經適用法律或成文法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u>「香港結算」</u>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香港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混合式會議」</u>	<u>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u>
<u>「通知」</u>	<u>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及進一步界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u>
<u>「實體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須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u>「登記冊」</u>	<u>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包括任何於香港存置的登記分冊，其須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庫存股份」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無紙」 本公司並非以股票形式證明，且於登記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者。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 (2)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法，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凡提述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的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形式，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k) (i)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成文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須作相應解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作相應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i)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倘文義指明)，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及
- (q)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股本

3.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符合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零代價交還的已繳足股份。

(5) ~~(4)~~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權利

8. (H)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2)9.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凡未透過市場或出價進行的購買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一般或就特定購買召開的會議）釐定的最高價格。如透過出價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權利的更改

10. 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份

12. (1) 受限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凡姓名登記於登記冊上之股東，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除非法律規定或該股份持有人要求。由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發出之聲明或確認書，即為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促進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之公司行動電子程序。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當發行股票時，其應按法例、核准證券機構登記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如相關時限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倘已發行)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立即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在受讓人的要求下獲頒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如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的股份，出讓人向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即可在受讓人的要求下獲頒發一張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核准證券機構登記守則規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核准證券機構登記守則規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補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的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毀損。

留置權

22. 對於任何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之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的規限。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股份的沒收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股東登記冊

43. (3) 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反映以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惟必須可隨時檢索及可列印或輸出。本公司可將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附錄三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且該記錄日期可以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其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47. 在法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除非因本公司本身之過失所致，否則本公司無須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就有紙形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如適用，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就有紙形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於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間可進一步延長一個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2) (c)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通知並(如適用)在各種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日報及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擁有股份的有關股東或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的區域內流通的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則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4) (3)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每屆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附錄三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本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於一個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三
14(5)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三
14(2)

(2) 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召開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

(2) 有關通知應述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告知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之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會議主席(或如無會議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法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人士，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的董事選舉的任何一名人士)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位人士，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的董事選舉的任何一名人士)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如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所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另一人(依照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毋須取得會議同意)或應按會議指示，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延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該延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委任代表或該等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該等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或該等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一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但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延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能登載該通知並無影響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第64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理委託書按照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收，則所有代理委託書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4C條細則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時，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
39(4)
附錄3
19

- (2)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72.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押後會議惟在其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附錄三
14(3)

(3)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附錄三
14(4)

74. 如：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三
18
附錄三
19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無有關決定，則採用書面形式，當中可能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附錄三
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77.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述段落提供電子

地址，則以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或押後會議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上亦為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細則要求收取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要求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1)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附錄三
18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等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附錄三
4(2)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附錄三
4(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附錄14
A4.2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有關通知必須於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送交本公司，惟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乃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呈交）呈交該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就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當日開始並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

第13章
70

100.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4)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4)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休會或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但凡任何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網站或電話接收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登載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3.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的書面通知，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 (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董事可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 (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 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結餘款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其方式為運用該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其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營運，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會計記錄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核數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附錄3
17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附錄3
17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通知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必須以書面或以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由專人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個別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作為向其發送通知的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報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並真誠相信將導至股東妥為收取通知的方式；亦可於適當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將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寄至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倘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亦須根據細則第158(1)(a)、(b)、(c)或(e)條所述方式額外向有關股東傳送；或
- (g) 在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 (2)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需向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及交付該通知。
- (3) 每名根據成文法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在相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作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出日期須由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倘在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以郵寄方式遞送或寄發至或留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今已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3) 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2) 除非法例另行規定，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附錄三
21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凡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代為收取根據或就本公司清盤事宜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及判決，如股東沒作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須有權代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不論是否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向該股東作出妥善的當面送達通知，另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情況下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透過刊登其認為合適的啟事，或是透過以掛號函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須視為於首次刊登啟事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彌償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不論現今或過往)的當時的各核數師及在當其時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之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6.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附錄三

t6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限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在採取合理核證措施的情況下，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上市規則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如出席會議之表示、委任代表、撤回委任、投票指示及對企業通訊之回覆)；及
-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申請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群組持有人優先發售之認購款項退款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款項退款，以及有關收購及私有化之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之以實時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同業款項之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子系統，涵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技術、系統或方法目前是否存在或將來開發，惟該採用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分發公司行動款項，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與股票有關之條文，均須詮釋為容許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符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95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30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2826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或保留盈利派付。
3. 重選徐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賴彩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東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徐家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9及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2.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黎女士、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